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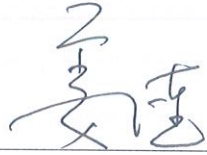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姜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崔龙峰先生、刘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等资料，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符合履行公司相关职责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